

# 上海师范大学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230419121334-000380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3-2525**）

预算编号：0023-W0003555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 海 师 范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30419121334-00038001</b>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招案 2023-2525</b> 预算编号：0023-W00035552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39.96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30%；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人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地 址：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联 系 人：耿老师 电 话：021-5255581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梅若荻 电 话：021-6244103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zhaozhen@cwcc.net.cn、maxinyu@cwcc.net.cn、meiruod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采购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包括智能危化品称重工作台、双门试剂柜、称重存储一体柜（单柜）等设备；采购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包括危化品安全业务管控模块、数据及权限管理模块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3-08-23</b> 至 <b>2023-08-31</b>,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招标部办公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b>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3-2525，投标保证金”</b></p>
28	投标截止时间	<b>2023-09-13 09:30:00</b>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投标文件提交地点：<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b></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b>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货物报告（附件 6）；</li> <li>7) 偏离表（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li> <li>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2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U 盘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U 盘中需提供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照演示内容进行视频演示，包括演示内容、色彩、分辨率、清晰度、视/音频信号源、格式等。要求必须采用真实系统等进行演示，拒绝采用 PPT、原型设计、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评审会上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演示时间应控制在</b></p>

		10分钟之内。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U盘及演示视频完好可读，否则后果自负。)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以下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评审费： 1、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部分1.5%，100-500万元部分1.1%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20%支付。 2、评审费：人民币3000元整。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师范大学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9-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419121334-00038001**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包括智能危化品称重工作台、双门试剂柜、称重存储一体柜（单柜）等设备；采购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包括危化品安全业务管控模块、数据及权限管理模块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8-14 至 2023-8-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人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3-09-13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2）《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联系方式：耿老师 021-525558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梅若荻 021-624410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梅若荻

电话：021-62441033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

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  
保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

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

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

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39.96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文件）和《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自身需求后整体设计，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及管理机制，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台账、存取、使用及归还等程序，实现化学品全过程化管理。通过信息化、网络化等技术手段，动态掌握化学品的应用、管理情况，将信息化与安全管理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化建设。

### 二、项目内容

#### 1、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建设

在实验室配备 8 台智能危化品称重工作台与双门试剂柜、8 台称重存储一体柜以及配套的 RFID 标签打印设备。将实验室内危化品通过 RFID 标签录入至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并按照实验室试剂摆放规则配置入不同的智能试剂柜中，人员申领后由平台下发权限，才能执行开柜、取用、归还的流程。通过建设一整套前端硬件设备，将人员危化品领用流程简化为线上申请、通过审批、验证开柜、称重归还四个步骤，使实验室危化品领用过程规范化、简便化、可回溯化，并能够在流程出现异常时实时发出警报，保障实验室师生安全、避免实验室危化品事故。

在实验室重点部位配置 12 路高清摄像机以及 1 台智能视频融合分析管理终端与危化品柜专用摄像机进行视频区域关联，形成危化品领用过程及归还过程的全视频监控。通过后端智能融合存储管理终端，对相关视频图像进行记录与留存。

在危化品仓库出入口安装一台全景多目标跟踪设备，对进出仓库的人员进行多目标锁定及跟踪，一旦警戒时段有人闯入，设备将进行捕捉预警，并将报警数据推送至后端管理平台进行联动弹屏预警。

#### 2、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建设

要求建设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通过建设综合化的管理平台，将实验室现有线下业务转换为电子化业务，实现危化品的电子申购、存放管理、领用管理、归还管理、危化品存储柜监控、危化品存储柜轮询、危化品台账管理、报警联动、地图管理等多种管理机制的整合。同时，通过在平台中进行权限配置及数据管理，使各项实验室管理业务职能更加明确。实现实验室分权分责及业务可视化的总体管理目标。

#### 危化品电子申购单：

结合学校三级权限管理，即校级、院系级、实验室（课题组）级管理，支持危化品在线申请、审批、打印等功能，输出危化品申购单，建立危化品的清单库并统一编码，采用电子化的动态存储方式，使所有的危化品能够非常清晰，建立危化品储存库学校将采购的危化品交付各学院，并登记在案，以便后期跟踪监督。

### **存放管理功能：**

减少化学品安全隐患，基于 RFID 技术，通过一瓶一码管控措施的实施，对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地方建立保存、领用、暂存使用、回收全流程的管控。

### **领用管理功能：**

对危化品申领采取多级审批及双人领用机制，申请人通过人脸识别进行权限验证，控制打开智能防爆柜，取出目标试剂对应的智能试剂柜自动进行柜内 RFID 盘点对比，自动记录取出的试剂信息，同时记录领用人的信息及领用时间。

### **归还管理功能：**

对多余的危化品归还入库（危化品仓库、台账），归还时将取出试剂放入智能称重台进行称量，自动检测试剂重量，同时关联标签信息生成试剂领取归还电子记录（含归还人信息），提供电子化管理流程，方便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 **危化品存储柜监控功能：**

危化品存储区域监控设备接入实验室安全防控平台，并在系统中实现监控维护管理工作。

### **危化品台账管理功能：**

结合学校三级权限管理，即校级、院系级、实验室（课题组）级管理，通过权限分配及管控危化品台账功能，建立详细的危化品台账，危化品登记、领用、使用、回收等环节，可进行台账记录，实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 **报警联动功能（信息提醒）：**

报警联动功能：（事件包括：危化品未归位报警、归还后未称重报警、设备异常状态提醒等）

系统进行联动报警，联动相关的设备，展示报警的详细信息，包括报警发生位置、事发地基本信息、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报警时间、事件处理预案，可短信通知相关人员；

当危化品柜内温湿度发生异常时，将联动实验室安全防控平台，系统实现温湿度异常报警。平台支持危化品柜温湿度应急事件的管控与维护。实现实验室温湿度预案与处置的管理与维护。

### **地图管理功能：**

可在地图上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实验楼宇、实验室概貌，实验室布局、监控及危化品柜位置分布，支持楼层切换，可查看每个楼层各设备的分布、数量统计；

点击地图上的设备电子标签，可查看危化品柜状态数据、危化品柜内物品存量等；

支持点击摄像机图标，可查看实验室及危化品柜周边摄像机基本信息、支持视频实时播放。

### **建筑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室楼宇建筑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校区地址、校区类型、楼宇名称、楼宇类型等），支持查询统计。

### **实验室人员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的实验室人员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岗位、

职务等), 支持查询统计。

系统需支持生成人员档案(一人一档), 根据档案信息可以查看该人员的基本信息等。

#### **实验室信息管理功能(含: 分级分类管理):**

对本项目所涉的实验室基础信息进行维护, 并统一管理, 包括实验室名称、实验室分级分类、房间号、院系、单位名、实验室类型、负责人、联系方式、面积、照片、研究课题等, 支持查询统计。

系统需根据实验室生成并绑定安全告知书, 支持应急设施、常用化学品危险源、设备危险源等模板进行在线编辑, 并可查阅。

#### **课题组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的课题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并统一管理, 包括课题组名称、所属院系、研究课题、课题组负责人、联系方式、课题组职务、绑定课题组成员等, 支持查询统计。

#### **化学品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的化学品信息进行维护, 并统一管理, 包括类别、品名、别名、CAS 号、当前存量、存放位置、来源、危险性、MSDS 等信息, 支持查询统计。

#### **设施设备管理功能:**

对危化品存储柜设备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 并统一管理。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分类、地图坐标、设备状态、品牌、供应商、生产日期、质保期限等信息, 支持查询统计。

#### **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信息维护功能:**

对法律法规信息进行维护, 并统一管理, 包括法律法规的栏目、类别、信息内容等, 支持查询统计。

####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以校级、院系、实验室三级为管理依据, 分别设定对应的角色与管理权限如: 校级(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 院系级(院系负责人、院系安全员)对管辖内的院系负管理责任; 实验室级(课题组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对管辖内的实验室负管理责任。

根据用户角色及学校三级管理权限, 系统需支持提供与之对应的角色看板, 并以图形及统计分析的形式进行呈现。

#### **系统运行参数管理功能:**

支持各类系统运行参数自定义, 如学校名称、logo、自动轮询参数等。

#### **系统运行日志管理功能:**

记录系统的运行、操作日志记录, 供系统运维监测使用, 系统操作执行日志, 提供列表供浏览及导出。

#### **微信公众号对接:**

与学校微信公众号实现对接，通过公众号发起危化品领用申请、审批。

#### 统一认证对接：

支持与学校现有身份统一认证系统 UIS 对接的功能，教职工及学生统一登录认证。

#### ★3、智能视频安防数据无缝接入

本项目中的危化品视频监控相关设备及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需与现有实验室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海康威视 ISC-EDU）实现无缝对接，需将危化品柜监控视频及危化品仓库实时视频数据及回放数据推送至现有实验室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保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可实时掌握危化柜区域及危化品仓库区域的现场情况，推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视频图像、回放视频录像、设备编号、字符编号、IP 地址、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及设备故障信息等。所有实时视频及视频均应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中附件 8-4 “无缝对接承诺书”的所有内容进行承诺。

中标公告发出后，3 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需至学校完成“对接测试评定表”中所有对接测试内容，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变更。有任何一条测试内容无法通过，证明中标单位无法满足本项目建设的核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产生的任何费用，中标人需承担本项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 附件：对接测试附表

与实验室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接测试内容	测试通过	测试未通过
获取 IPC 显示字符（1S 内）		
获取所有摄像机列表（1S 内）		
获取摄像机预览取流 URL（1S 内）		
获取摄像机回放取流 URL（2S 内）		
获取视频截图（1S 内）		
视频截图输出（1S 内）		
跟踪设备的定标同步追踪视频（1S 内）		
获取摄像机在离线状态（2S 内）		
获取摄像机故障信息（2S 内）		
获取设备入侵事件报警信息（3S 内）		

#### 三、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及系统名称	单位	数量	测试依据
<b>一、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b>				
1	智能危化品称重工作台	台	8	柜体材料：采用 $\geq 1.2\text{mm}$ 钢板构建而成 射频设备：采用 UHF RFID 频段为 920~925Mhz，具有 500/S 的标签识别能力 称量系统：15KG 称量上线 0.1g 称量精度：500g 称量上线，

				<p>0.001g 称量精度</p> <p>≥13.3 寸触摸，支持 wifi\sim 信号传输，四核主频 1.8Ghz，用于信息展示和信息查询</p> <p>支持 1C 及 ID 卡两种类型识别身份信息</p> <p>≥800 万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p> <p>▲称量天平：称量精度≤0.1g，天平称量上限≥15KG。（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p>
2	双门试剂柜	台	8	<p>柜体材料：外壳采用≥1.2mm 的冷轧钢板，柜体结构为≥38mm 中空双层设计</p> <p>内置安卓工控机，支持 wifi\sim 信号传输，四核主频 1.8Ghz</p> <p>电插锁，通过 IO 信号控制开关；同时配备物理钥匙，可以打开</p> <p>射频设备：采用 UHF RFID 频段为 920~925Mhz，具有 500/S 的标签识别能力</p> <p>内置温湿度采集传感器，±0.1℃温度采集精度</p> <p>≥400 万高清摄像头，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内置≥128G 储存 SD 卡</p> <p>射频设备：采用 UHF RFID 频段为 920~925Mhz，具有 500/S 的标签识别能力</p> <p>支持 1C 及 ID 卡两种类型识别身份信息</p> <p>≥800 万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p> <p>≥13.3 寸触摸，用于人机交互</p>
3	称重存储一体柜（单柜） （核心产品）	台	8	<p>人机交互：拥有≥13.3 寸触摸显示屏，用于信息查询、人机交互，可以添加人员权限、查询视频信息、操作记录等；</p> <p>柜体材料：外壳采用≥1.2mm 的冷轧钢板，柜体结构为≥38mm 中空双层设计。</p> <p>权限验证：支持人脸识别、一卡通验证、移动端验证、远程</p>

				<p>授权等方式进行权限验证登录管理系统；</p> <p>试剂称重：试剂称重自动识别试剂信息(标配：称量上限 15kg 精度 0.1g)，称重单位液体为 ml，固体为 g，精度可选，自动称量并自动记录用量信息；</p> <p>耐腐蚀性：柜体内部采用 pp 耐腐蚀材料进行内胆全封装，确保智能柜全部覆盖，可以有效抵抗酸碱化学品腐蚀；</p> <p>柜体门锁：物理电控一体锁，满足公安监管要求具有防盗抢功能，通过权限验证登录系统后开门，关门触发智能危化品柜盘点配机械钥匙备用，断电或者断网情况下可以物理钥匙开门；</p> <p>RFID 设备：设备满足《GB/T 29768-2013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800/900MHz 空中接口协议》要求，中国频段为 920~925Mhz；自动实现试剂进出识别，无需人工扫描；</p> <p>通风排气：内置空气过滤模块，内置 VOC 气体探测器，气体浓度过高可以通过排风扇进行排气过滤，可以有效过滤化学品试剂有害气体、颗粒物等；</p>
4	RFID 标签打印机	台	1	<p>RFID 功能：集成高性能超高频 RFID 读写器/编码器；支持与 UHF EPC Gen 2/ISO 18000-6C 兼容的标签</p> <p>支持打印同时读写数据、仅打印或仅读写数据的工作模式；</p> <p>支持读取标签的 TID、EPC、TID+EPC 数据；</p> <p>支持 USB 和网络的双向通讯，可实时反馈打印机状态</p> <p>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p>
5	RFID 标签	卷	2	<p><b>【RFID 电子标签（危化品液体）】</b></p> <p>每卷 2500 张</p> <p>适用载波频率：860~960MHz；</p> <p>工作模式：无源；</p> <p>芯片使用寿命：写 10 万次，数据保存 10 年；</p> <p>成品保质期：在温度 23±5℃相对湿度 50±10%的情况下，避光、不密封，可储存一年</p>
6	200 万红外高清智能半球摄像	台	12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

	机		<p>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p> <p>▲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p> <p>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p> <p>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p> <p>▲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p> <p>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干扰情况时，不会触发报警</p> <p>需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7	全景多目标智能跟踪设备	台	1 <p>枪球一体式双镜头摄像机，含 1 个广角镜头及一个云台变焦镜头，内置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处理器；</p> <p>广角镜头:4mm/F1.2，水平视场角：88°；星光级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200 万，分辨率支持 1080P@25fps，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2,黑白 0.0001Lux@F1.2。</p> <p>云台变焦镜头，不小于 1/2.8"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200 万，焦距 4.5mm ~ 135mm,30 倍光学变焦，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2Lux @ F1.6，黑白 0.0002Lux @F1.6；</p> <p>抓拍 60 米远的活动人员人脸图片像素应大于 120*120；</p> <p>人脸检测角度：左右倾斜&lt; 30 度，上下倾斜&lt; 15 度；</p> <p>云台性能，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水平键控速度：0.1° ~240° /s，垂直范围：0-90°，垂直键控速度：0.1° ~ 180° /s，预置点：256 个；</p> <p>支持三个不同优先级别的区域设置，分优先级跟踪抓拍不同</p>

			<p>区域内的活动人员目标。</p> <p>▲抓拍警戒区域的形状均可任意设置,每一级的抓拍区域可设置不少于 20 个(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p> <p>可对进入广角镜头画面抓拍区域内的多个活动目标进行锁定,按设定时间逐个跟踪目标,并抓拍目标人脸特写图片。最远可跟踪 80 米的活动人员目标,并抓拍目标人脸图片</p> <p>▲能对镜头画面中的活动人员目标从单侧或双侧触发警戒线的行为进行锁定跟踪并提示,系统最大支持设置 50 条警戒线;(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p> <p>图片输出格式: JPEG, 1920x1080 视频截图,以及人脸图片;</p>
8	智能视频融合分析管理终端(含 4 块 8T 硬盘)	台	<p>1</p> <p>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具有冗余电源接口;可内置 8 个 SATA 接口硬盘</p> <p>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p> <p>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p>

				<p>CRC 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p> <p>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p>
9	8 口 POE 网络传输终端	台	3	<p>固定端口 <math>\geq 8</math>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 2 个单模千兆光口, POE 供电</p> <p>交换容量 <math>\geq 192\text{Gbps}</math></p> <p>包转发率 <math>\geq 15\text{Mpps}</math></p> <p>支持静态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过滤</p> <p>支持 WEB 端管理</p>
10	网络通讯模块	个	6	<p>千兆双芯单模</p> <p>速率 <math>\geq 25\text{G}</math></p> <p>波长 <math>\geq 1310\text{nm}</math></p> <p>传输距离 <math>\geq 10\text{km}</math></p> <p>接口: LC</p>
11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3	<p>305 米/箱</p> <p><math>\cong 0.49\text{mm}</math> 线径</p> <p>100M 传输速率</p> <p>线缆内部带十字线芯;</p>
12	电源线	米	800	<p>线径: <math>3 \times 49/0.25\text{mm}</math></p> <p>线体外径: <math>\cong 10.2\text{mm}</math></p> <p>导体: 99.99% 纯无氧紫铜制造, 铜线外表光亮, 由于电阻率低, 传导效率高</p> <p>额定电压: 300V/500V</p> <p>绝缘: 聚氯乙烯混合料 (PVC)</p>

				护套：柔性聚氯乙烯混合料（PVC），黑色（RAL7001） 绝缘电阻：>200M 欧姆×KM
13	穿线管	米	600	材质：聚氯乙烯 最小平均外径：25mm 使用环境温度：-15℃~+40℃ 特点：具有极强的耐热性、韧性、延展性 使用年限：可达 50 年以上 国家标准：GB/T13663 GB/T13020-1991
<b>二、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b>				
1	危化品安全业务管控模块	项	1	危化品电子申购单： 结合学校三级权限管理，即校级、院系级、实验室（课题组）级管理，支持危化品在线申请、审批、打印等功能，输出危化品申购单，建立危化品的申购清单库并统一编码，采用电子化的动态存储方式，使所有的危化品申购能够非常清晰，并登记在案，以便后期跟踪监督。
		项	1	存放管理功能： 减少化学品安全隐患，基于 RFID 技术，通过一瓶一码管控措施的实施，对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地方建立保存、领用、暂存使用、回收全流程的管控。
		项	1	领用管理功能： 对危化品申领采取多级审批及双人领用机制，申请人通过人脸识别进行权限验证，控制打开智能防爆柜，取出目标试剂对应的智能试剂柜自动进行柜内 RFID 盘点对比，自动记录取出的试剂信息，同时记录领用人的信息及领用时间。
		项	1	归还管理功能： 对多余的危化品归还入库（危化品仓库、台账），归还时将取出试剂放入智能称重台进行称量，自动检测试剂重量，同时关联标签信息生成试剂领取归还电子记录（含归还人信息），提供电子化管理流程，方便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项	1	危化品存储柜监控功能： 危化品存储柜监控设备接入实验室安全防控平台，并在系统中实现监控维护管理工作。
		项	1	危化品台账管理功能： 结合学校三级权限管理，即校级、院系级、实验室（课题组）级管理，通过权限分配及管控危化品台账功能，建立详细的危化品台账，危化品登记、领用、使用、回收等环节，可进行台账记录，实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项	1	报警联动功能：（事件包括：危化品未归位报警、归还后未称重报警、设备异常状态提醒等） 系统进行联动报警，联动相关的设备，展示报警的详细信息，包括报警发生位置、事发地基本信息、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

				报警时间、事件处理预案，可短信通知相关人员； ▲当危化品柜内温湿度发生异常时，将联动实验室安全防控平台，系统实现温湿度异常报警。平台支持危化品柜温湿度应急事件的管控与维护。实现实验室温湿度预案与处置的管理与维护。 <b>(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b>
		项	1	地图管理功能： 可在地图上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实验楼宇、实验室概貌，实验室布局、监控及危化品柜位置分布，支持楼层切换，可查看每个楼层各设备的分布、数量统计； 点击地图上的设备电子标签，可查看危化品柜状态数据、危化品柜内物品存量等； 支持点击摄像机图标，可查看实验室及危化品柜周边摄像机基本信息、支持视频实时播放。
2	数据及权限管理模块	项	1	建筑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室楼宇建筑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校区地址、校区类型、楼宇名称、楼宇类型等），支持查询统计。
		项	1	实验室人员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的实验室人员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岗位、职务等），支持查询统计。 ▲系统需支持生成人员档案（一人一档），根据档案信息可以查看该人员的基本信息等 <b>(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b>
		项	1	实验室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的实验室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实验室名称、实验室分级分类、房间号、院系、单位名、实验室类型、负责人、联系方式、面积、照片、研究课题等，支持查询统计。 ▲系统需根据实验室生成并绑定安全告知书，支持应急设施、常用化学品危险源、设备危险源等模板进行在线编辑，并可查阅。 <b>(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b>
		项	1	课题组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的课题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课题组名称、所属院系、研究课题、课题组负责人、联系方式、课题组职务、绑定课题组成员等，支持查询统计。
		项	1	化学品信息管理功能： 对本项目所涉的化学品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类别、品名、别名、CAS 号、当前存量、存放位置、来源、危险性、MSDS 等信息，支持查询统计。

		项	1	设施设备管理功能： 对危化品存储柜设备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分类、地图坐标、设备状态、品牌、供应商、生产日期、质保期限等信息，支持查询统计。
		项	1	法律法规信息、管理制度信息维护功能： 对法律法规信息进行维护，并统一管理，包括法律法规的栏目、类别、信息内容等，支持查询统计。
		项	1	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以校级、院系、实验室三级为管理依据，分别设定对应的角色与管理权限如：校级（保卫处、实验室资产设备处）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院系级（院系负责人、院系安全员）对管辖内的院系负管理责任；实验室级（课题组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对管辖内的实验室负管理责任。 ▲根据用户角色及学校三级管理权限，系统需支持提供与之对应的角色看板，并以图形及统计分析的形式进行呈现。（提供封面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本参数所在检测报告编号、页码及条目号）
		项	1	系统运行参数管理功能： 支持各类系统运行参数自定义，如学校名称、logo、自动轮询参数等。
		项	1	系统运行日志管理功能： 记录系统的运行、操作日志记录，供系统运维监测使用，系统操作执行日志，提供列表供浏览及导出。
3	对接服务模块	项	1	微信公众号对接：与学校微信公众号实现对接，通过公众号发起危化品领用申请、审批。
		项	1	统一认证对接：支持与学校现有身份统一认证系统 UIS 对接的功能，教职工及学生统一登录认证。

#### 四、演示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演示功能	演示要求
1	危化品安全业务管控模块	库存管理功能	支持危化品库存管理，其中包含领用与归还后的危化品增减，入库等记录管理的功能。
2		领用管理功能	演示危化品领用申请功能，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危化品基本信息提交，危化品库存记录读取等功能。
3		归还管理功能	演示危化品归还管理功能，对使用后多余的危化品进行归还操作。包含归还人的基本信息、危化品基本信息，危化品库存记录等功能。
4		报警联动功能	要求系统展示联动报警功能，联动相关的设备，展示报警的详细信息，包括报警发生位置、事发地基本信息、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报警时间、事件处理预案，可短信通知相关人员，可调取相关区域监控画面以及进行视频追踪，同时语音播报报警位置、报警类型、报警等级。
5		地图管理功能	要求展示在地图上查看实验室概貌、实验室布局、监控及危化品柜位置分布，支持楼层切换，可查看每个楼层各设备的分布、数量统计。
6	数据及权限管理模块	化学品信息管理功能	要求展示对化学品信息进行维护，包括类别、品名、别名、CAS 号、当前存量、存放位置、来源、危险性、MSDS 等信息。

U 盘中需提供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照演示内容进行视频演示，包括演示内容、色彩、分辨率、清晰度、视/音频信号源、格式等。要求必须采用真实系统等进行演示，拒绝采用 PPT、原型设计、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评审会上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演示时间应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 U 盘及演示视频完好可读，否则后果自负。

##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质保服务期及软件系统质保期均为叁年。本项目的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出具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 7×24 小时原厂保修服务响应，工程师上门服务；提供设备维护、备件更换、现场支持服务；采购人使用中的各类问题提供电话咨询，要求 15 分钟内电话回复采购人咨询；若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要求 4 小时内到场维护，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以确保系统全天候不间断长期稳定正常地运转。



## 六、验收方式

(1) 货物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可邀请相关设备供应商到场对货物进行验证。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无条件为买方及时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议后，第 1 次验收合格。

(2) 货物验收合格后，安装调试结束前，卖方向买方提交详细的验收方案，供买方单位审定。验收的内容必须包括以下部分：《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测试报告（完成所有用户要求）》《验收报告》《验收图纸一式肆套以及电子版光盘两张》，系统设备、测试仪器、工具、文件资料交接，学校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应暂停验收，卖方立即整改，整改结束后再继续验收，直至全面合格，获得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

(3)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及有关各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30%；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0%。

## 八、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且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

2、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相应的损失。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所涉的所有货款、税费、设备调试费、安装集成费、第三方检验费、交通运输费、人工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等其他一切费用。

6、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产品、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单位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0、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标注星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卖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1) 货物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可邀请相关设备供应商到场对货物进行验证。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无条件为买方及时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议后，第 1 次验收合格。

(2) 货物验收合格后，安装调试结束前，卖方向买方提交详细的验收方案，供买方单位审定。验收的内容必须包括以下部分：《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测试报告（完成所有用户要求）》《验收报告》《验收图纸一式肆套以及电子版光盘两张》，系统设备、测试仪器、工具、文件资料交接，学校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应暂停验收，卖方立即整改，整改结束后再继续验收，直至全面合格，获得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报告。

(3)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软件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30%；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 40%；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其他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得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70分）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方案	22分 1、方案中应包括总体建设规划、系统架构、技术架构、系统功能、与各高校实验室管理部门对接交互方案及教委实验室风险源管理后续规划方法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2、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切合实际需求且具有较强针对性，重点要点清晰明确的，得 22 分； (2) 技术方案内容有所缺失，与实际需求由部分偏差且针对性较弱，重点要点不明确的，得 14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多项缺失，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且缺少针对性及重点要点的，得 6 分；
2	软件知识产权证明	3分 应提供由投标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得 0 分。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要求响应	1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中“三、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条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5 分，负偏离每条减 1.5 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中“三、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中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非“▲”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3 分；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p>(2) 有 1-3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2 分；</p> <p>(3) 有 4-6 项指标负偏离的得 1 分；</p> <p>(4) 7 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不得分。</p>
4	演示视频	12分	<p>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整体完整，与演示要求完全匹配，视频视觉效果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无缺漏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应包含 6 项内容，每有一项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与采购需求存在偏离的不得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U 盘中需提供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照演示内容进行视频演示，包括演示内容、色彩、分辨率、清晰度、视/音频信号源、格式等。要求必须采用真实系统等进行演示，拒绝采用 PPT、原型设计、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文件存在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在评审会上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演示时间应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 U 盘及演示视频完好可读，否则后果自负。</p>
5	类似业绩	3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明细清单、项目签订盖章页，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用户评价证明，否则将不予认可。</p>
6	项目管理组配置	3分	<p>投标单位应提供项目管理组人员的资历及配置，项目管理组人员配置完备，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较多、岗位配置满足项目技术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3 分；</p> <p>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尚可、具有一定的经验情况得 2 分；</p> <p>投入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未详述相关经验情况的得 1 分。</p>
		3分	<p>项目管理组人员具有 PMP 证书的，得 0.5 分；</p> <p>项目管理组人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项目管理组人员具有高级云计算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项目管理组人员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项目管理组人员具有计算机开发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项目管理组人员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p> <p>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3分	<p>根据质保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说明；</p> <p>提供质保服务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根据下述要求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相关说明、机制，响应时间及时，售后人员团队专业能力强，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适用承诺的得 3 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较及时，提</p>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供售后人员名单及服务承诺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机构、网点不明确，质保期限、响应时间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1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1、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5 分； 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3、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4、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 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师范大学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项目包 1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总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一、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	…	…	…	…
小计（元）		小写： 大写：									

二、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小计	备注
……	……			
小计（元）		小写： 大写：		

总价合计表

序号	名称	小计（元）
1	危化品安全管控设备	小写： 大写：
2	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	小写： 大写：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费、项目所涉的所有税费、设备调试费、安装集成费、交通运输费、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 (3) 各单项小计价格应与本表中“总价合计表”中小计价格一致。
- (4)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的性能及质量；
- 2、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 3、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 4、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合同履行能力；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所获证书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2020 年 1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明细清单、项目签订盖章页，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用户评价证明。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 应投标文件名 称及所在页	支撑材料
<b>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b>					
1					报告编号() 报告第()页第() 项 投标文件第()页
2					报告编号() 报告第()页第() 项 投标文件第()页
.....					
<b>其他部分</b>					
1					
2					
.....					

注：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和货物质量性能的简要说明，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条款内容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于支撑材料中明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 8-4 无缝对接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已充分了解本次项目的各项招标需求，故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中的危化品视频监控相关设备及危化品安全管控平台与现有实验室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海康威视 ISC-EDU）实现无缝对接，需将危化品柜监控视频及危化品仓库实时视频数据及回放数据推送至现有实验室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保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可实时掌握危化柜区域及危化品仓库区域的现场情况，推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视频图像、回放视频录像、设备编号、字符编号、IP 地址、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及设备故障信息等。所有实时视频及视频均应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

(2) 本项目的管理系统可与上海师范大学统一身份认证及学校企业微信公众号实现无缝对接，确认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我方所提供的系统产品可无偿开放接口并积极配合工作。

(3) 我公司承诺在定标后 3 个日历天内至学校完成“对接测试评定表”中所有对接测试内容。有任何一条测试内容无法满足，证明我公司无法满足本项目建设的核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建设过程我公司产生的任何费用，我公司需承担本项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4) 我公司承诺本次项目报价为闭口包干价，并已考虑项目中所有的潜在风险，不再作相应的经费增补。并且系统将无偿开放接口给学校后续业务使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